

、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相關立法例相當，若調降旅客可攜帶其他外幣上限（等值一萬美元）與人民幣一致，上限金額之調降則恐造成民眾更多之不便。

四、另目前本會已開放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及領現等，國內銀行亦可辦理人民幣之匯款業務。國內民眾及大陸地區來臺觀光旅客往返兩地，可免隨身攜帶鉅額現金之不便。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4）

羅委員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本於協助經濟部發展電子商務產業之立場，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洗錢防制原則下，全力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
- 二、目前非銀行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屬一般商業交易支付範疇，非屬銀行專屬業務，於實務面與法制面均無障礙。
- 三、金管會於業管職權範圍內，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協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包括：
 - （一）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得代收信用卡款項。
 - （二）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 （三）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
 - （四）開放銀行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 （五）鼓勵銀行（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 四、行政院業決定中長期應制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目前專法主管機關已由經濟部改為金管會擔任，並由該會重新全盤檢視經濟部所擬草案內容。金管會將基於衡平金融監理需要及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原則，積極進行檢視及調整作業，近期將邀集各政府機關及業者共同研商討論，儘速完成專法草案之擬訂，並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0）

羅委員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旨在推動年長者享有無障礙交通環境，以滿足其行的需求及便利；然為達上開政策目的，租稅尚非唯一可行政策工具，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種可行措施（包括直接補貼購車者或補助租賃公司購買該等車輛供年長者家庭租用等非稅措施）之可行性、有效性進行分析，